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貴重儀器使用及管理要點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

一、 為增進貴重儀器設備的充分運用、資源共享與有效管理，加強推動科技整合之研究與發展，提昇研究水準，並對校內外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特訂定「電機工程學系貴重儀器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貴重儀器設備定義為單價在壹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凡由學校經費補助或教育部等政府單位專案補助購買之貴重儀器設備，均應納入本要點管理。

三、 納入本要點管理之儀器設備，其維護及保管之職仍由原請購者及負責教師執行之。儀器設備負責人應負保管、維護及管理責任，開放教學與技術研發相關單位使用為原則，但以校內使用為優先。

四、 實驗規範：

(一)由於各設備功能性質及上機要求不同，請於一週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並請先詳細閱覽使用規定或逕洽設備連絡人。

(二)貴重儀器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經學生指導教授或廠商負責人及設備管理教師同意後方可借用。

(三)預約以一次為限，最多一週兩個時段。當次實驗完方能在預約下一次，以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利，如有特殊需求，請與管理人員協調溝通。

(四)取消預約需在預約日前三天上班時間(17：00 以前)以電話取消或以 mail 通知管理人員，若未告知者，取消 1 個月預約資格。

(五)各儀器之設定嚴禁擅自更改，若擅自更改設定及不當使用，導致設備發生異常事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使設備復原至使用前之狀態並禁用，責任委由系主任、儀器設備負責人及相關專家二人共同鑑定之，對鑑定之結果，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六)儀器室裡的儀器插座位置不可任意變換，亦不可任意接延長線，以免線路負荷量超載造成危險。

(七)每次實驗結束，務必將儀器及周邊環境清理乾淨。如有任何違反以上條例，依情節輕重可處以 1~3 個月不得申請使用的處罰。

五、 儀器使用費用：儀器使用費用以 1 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一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職員自行操作者免收操作費(唯消耗品、材料部份由使用者或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二)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生通過儀器設備負責管理人員考核通過後，自行操作者免收操作費；若為因應本校教學使用，得與本系協商免費使用(唯消耗品、材料部份由使用者或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本校其他系所委託使用儀器進行實驗者，150 元/小時。

(四)校外單位：

儀器設備	負責人	計算單位	代工金額	備註
R&S ESCI-EMI 測試接收器	李世明	每件	學術單位：2000 元 營利單位：4000 元	
Solar Cell IV Tester	盧陽明	每件	學術單位：2000 元 營利單位：4000 元	
太陽能薄膜電池製作系統	盧陽明	每件	學術單位：2500 元 營利單位：4500 元	
向量信號分析儀	李世明	每件	學術單位：2000 元 營利單位：4000 元	
小型黃光實驗室系統	盧陽明	每件	學術單位：2500 元 營利單位：4500 元	
薄膜共濺鍍機	許世昌	每件	學術單位：2000 元 營利單位：4000 元	
紫外-可視-近紅外光分光光譜儀	許世昌	每件	學術單位：2000 元 營利單位：4000 元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